

《〈調解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

當局就 2012 年 11 月 6 日會議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引言

本文件闡述當局就《〈調解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在 2012 年 11 月 6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調評會”)其中三個創會成員認可的調解員**

2. 香港律師會有 232 名認可一般調解員、41 名認可家事調解員及 10 名家事調解督導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有 687 名認可一般調解員、183 名認可家事調解員及 46 名家事調解指導員。香港和解中心則有 886 名認可和解員。部分認可調解員獲多於一個創會成員認可。

**創會成員以外的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

3. 香港沒有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數目的公開記錄。在曾向《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提供意見及／或出席調評會在 2012 年 10 月 11 日舉行的簡介會的組織當中，約有 10 個在其網頁表示本身設有資格評審程序，而當中大部分並沒有說明經他們評審的調解員數目。因此，

除調評會創會成員外，我們沒有足夠資料評估其他組織的認可調解員數目。

## **調評會制訂與學術界合作的計劃**

4. 調評會現正制訂多項資格評審標準和政策，其間會考慮所接獲的持份者意見。當局已向調評會理事會反映各委員就調評會與學術界合作所提供的意見。

## **《條例》生效前須完成的準備工作**

5. 《調解條例》（“《條例》”）旨在訂立一個框架，就進行調解的若干事宜作規管，並作出相應及相關的修訂。《條例》第 11 條及附表 2 列載指明的成文法則須作出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6. 《條例》第 3 條訂明，《條例》的目的是提倡、鼓勵和促進以調解方式解決爭議；及使調解通訊得以保密。

7. 《條例》並無訂明調解員資格評審和培訓的事宜。雖然調評會是本港由業界主導的非法定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會為調解員的培訓和資格評審訂立準則，但法例並無規定任何人必須先獲調評會認可資格，才可進行調解。因此，《條例》何時生效與調評會的運作沒有關連。

8. 在《條例》生效前須進行的準備工作有兩方面。第一，司法機構及勞工處會受到附表 2 指明的相應及相關修訂影響，故需修訂相關的表格和刊物。就此，司法機構及勞工處已確定經修訂的表格和

刊物將備妥，可供使用，他們並同意建議的生效日期，即2013年1月1日。

9. 其次，當局現正着手把《條例》及建議生效日期告知公眾和相關持份者。這些工作包括：

- (a) 發出新聞稿，公布《條例》的建議生效日期<sup>1</sup>；
- (b) 把《條例》的資料及建議生效日期上載到律政司網頁；
- (c) 為相關的決策局和部門舉辦與《條例》有關的研討會及簡介會；以及
- (d) 把《條例》及建議生效日期通知持份者，尤其是曾向《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提出意見或曾出席調評會簡介會的人士。

**律政司**

**2012年11月**

#1219054 v1

---

<sup>1</sup> 當局已在2012年10月19日發出新聞稿。